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94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建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彬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錢包壹個、零錢袋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仟柒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為「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『1700』元外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建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身體健全，顯具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概念，守法觀念淡薄，所為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復考量被告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70頁、第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未扣案之錢包1個、零錢袋1個及現金1700元，均為被告竊得之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（見偵

01 卷第142頁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
02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3 額。

04 (二)至其餘被告所竊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信用卡、提款卡，不論
05 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均無妨被告罪責、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，
06 本院審酌該等物品或可由發行機關逕予為相關處置或由告訴
07 人掛失補辦，故該等物品宣告沒收實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為
08 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，衡以比例原則及訴訟
09 經濟之考量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此部分均不予
10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另竊得現金5,000元（計算式：6700元-17
12 000元=5000元）部分，惟訊據被告於偵查時供稱：我有偷皮
13 夾裡面700元、零錢袋內1000元零錢，但沒有偷5000元現金
14 等語（見偵卷第142頁），且依卷附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，
15 僅可見被告確有竊取錢包、零錢袋，但尚難據以認定其竊得
16 之確切金額，復遍查卷內事證，除告訴人之證述外，並無其
17 餘證據足資補強，自難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故依罪疑唯輕
18 之原則，應認此部分之犯行（即逾本院認定有罪之1700元部
19 分）係屬不能證明，本院就此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然因此部
20 分如成立犯罪，則與前揭認定被告有罪部分屬一罪關係，故
21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2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25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31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01 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亭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5984號

14 被 告 黃建彬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黃建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9 3年3月21日中午12時34分許，見何文傑停放在基隆市○○區
20 ○○路00號前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
21 上車竊取中控台上錢包及零錢袋各1個(內含身分證、健保
22 卡、信用卡、提款卡及現金約新臺幣6700元)，得手後隨即
23 逃逸。嗣經何文傑發現後報警處理並提供行車紀錄器畫面，
24 循線查知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8

編號	證 據 方 法	待 證 事 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一	被告黃建彬本署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竊盜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何文傑警詢之指訴	上開遭竊盜之事實。
三	車內行車紀錄器畫面檔案及擷取畫面7張	證明被告竊盜過程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黃建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林渝鈞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0 書 記 官 邱品儒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